

申請衛福部○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辦理
「長青學苑」應備資料自我檢查表

資料排序	應備文件	符合	不符合	說明
1	申請表(一)、(二)			應加蓋單位印信、負責人印鑑章
2	申請計畫書			
3	自籌款證明			1. 自籌款應高於或等於計畫總經費之20%。 2. 最近2個月內之金融機構存款證明(以填表當天日期的前、後2個月內為準)。 3. 自籌款證明應高於計畫應自籌之金額
4	章程影本			1. 需最新現行版本 2. 章程應明定辦理「社會福利服務」事項 3. 影本應簽章切結「與正本相符」
5	立案證書影本			1. 需最新現行版本 2. 影本應簽章切結「與正本相符」
6	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			1. 需最新現行版本 2. 影本應簽章切結「與正本相符」
7	法人登記證書影本			1. 社團及財團法人才須提供 2. 需最新現行版本 3. 影本應簽章切結「與正本相符」
8	課程表			應有詳細之上課地點、日期、時間、內容
9	招生報名表			
10	講師名冊			應含講師基本資料、資歷、內/外聘等
11	學員名冊			1. 應含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學歷、電話等資料 2. 每班需收滿20位65歲以上之老人方予獎助
12	學員基本資料統計表			
13	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			影本應簽章切結「與正本相符」
14	其他			講師聘書等

申請單位：

聯絡人： 聯絡電話(手機)：

公所承辦人： 聯絡電話：